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陽長君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725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曾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為擔保，而聲請停止執行。茲因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聲請人未上訴而判決確定，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保證書。

三、經查，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聲請人敗訴。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存證

01 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
02 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
03 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存證信函與掛號郵件
04 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
05 請人聲請返還保證書，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81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